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7〕15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农机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指导意见的通知》（安农机管发〔2017〕66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71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补助资金550.00万元（具体分配见附表）。列入2018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对纳入整合涉农资金范围的保护性耕作资金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要切块下达，凡属于贫困县区可由贫困县根据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请各县(区)、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8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8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县、单位科目	《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及指导意见的通知》(安农机管发[2017]66号)						备注
	合计	现代农业机械 化装备示范	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 设	农机安全免费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机 械化利用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 经营2130124”科目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2130122”科目					
汉滨区财政局	55	10		15	30		51301
汉阴县财政局	40.5	10		0.5	30		
石泉县财政局	30.5			0.5	30		
平利县财政局	12	10		2			
镇坪县财政局	10.5	10		0.5			
旬阳县财政局	41	10		1	30		
白河县财政局	30				30		
宁陕县财政局	10.5	10		0.5			
紫阳县财政局	30				30		
岚皋县财政局	30				30		
市农机局	205	100	105				
市农机推广站	55	40			15		
合计	550	200	105	20	225		

